**淳安县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

**渣石料）第二次公告**

**询价交易处置公告**

转让方：淳安县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询价交易处置公告**

|  |  |
| --- | --- |
| 转 让 方 | 淳安县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处置标的 | 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 |
| 处置地点 | 淳安县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 |
| 标的报价 | 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数量约4700吨，评估单价18元/吨，以实际过磅数量移交为准；最低报价84600元。 |
| 履约保证金 | 8500元（询价成交确认当天缴纳履约保证金） |
| 报名条件 | 报名条件：①买受人将标的物装运至淳安县县域范围内的，须符合县砂管办规划布局整治要求的砂石加工企业。②买受人将标的物装运至淳安县县域范围外的，企业和自然人都可以参拍，参拍的企业或自然人需要在报名时出具承诺书，承诺标的物不在淳安县县域内违规加工、销售，不违法违规占地堆放，并且要在规定限期内完成外运。 |
| 交易处置须知要求 | 1.请各竞买人在询价前自行去现场认真详细踏勘标的物，并对标的物的质量、范围、界线等进行核对确认。淳安县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标的物任何质量风险（风险自控）具体以实际过磅数量移交为准。  2.买受人在询价交易后须在 15 天内将渣石混料全部清运出场。  3.买受人在装运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场地内的设施设备（如：监控、加工设施、人行走道路基、围墙等）， 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4.买受人必须服从转让人的现场管理指挥，不得恶意对非处置渣石混料进行装运。因买受人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完成清运出场，视为买受人放弃权益，由转让方另行处置，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标的物完成装运后，由转让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5.买受人在运输渣石混料过程中，不能使用“百吨王”及以上吨位的车辆运输（只能使用20吨及以下吨位的车辆运输），装运期间不能影响加居民的正常的生活、生产。做到安全文明合法装运，不得超载、超限。运输过程中，对渣石混料应当全覆盖，渣石混料不能抛散在路上，并做好扬尘控制，扬尘大时,及时洒水。  6.买受人做好所经道路的养护等工作，如果因运输车辆造成道路损坏的，则由买受人负责修复。  7.装运时，买受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装运该标的物外的渣石混料，一旦发现作违约处理，并移交公安部门。 |
|  | 8.在装运渣石混料过程中，没按规定对渣石混料进行完全覆盖，造成渣石混料抛散在路上，每发现或被举报一次，经查实，每车次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元；未按要求及时修复被损坏的道路，没有及时洒水，由转让方安排他人修路和洒水，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坏的，经协商后，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支付赔偿金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询价交易后买受人不得转让标的，如放弃或转让给他人，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9.具体以实际过磅数量移交为准，由转让方负责装车；  10.本次询价说明未尽事项，以转让方的合同约定为准。 |
| 其他要求 | 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看样。请各竞买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标的物（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性能及标的物涉及的范围和界线等）进行核对且予以确认（解释权归产权方）。 |
| 报名时间 |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6日16时00分止 |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2023年3月27日9时00分止 |
| 询价时间 | 2023年3月27日9时00分 |
| 报名、询价地址 | **报名资料：**①企业报名：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个人报名：签字、盖章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③报名时，必须提交拟参加询价项目的名称。  **报名要求：**①网上报名：报名单位或个人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1431038573@qq.com。②现场报名：报名单位或个人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资料提交至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493号13楼1304办公室。  **报名提醒：**报名资料不齐全、报名时间不及时的均报名无效。  **询价地址：**淳安县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3楼1314室(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493号)。 |
| 联系人及电话 | 姚先生：13968106063（796063） |
| 询价方式 | 采用密封书面报价方式，价高者得；若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时，则用随机抽签的办法抽取买受人。 |
| 备注 | 竞买人应按规范要求制作询价交易报价书，采用胶装并粘贴密封，询价交易报价书提供壹份。  报价函及报价承诺书必须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需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

委托书

兹委托 (职务性别年龄联系电话)为我单位参加

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询价交易处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备注：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一并在询价交易会上出示。(竞拍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勿放入询价交易文件档案袋内，若现场不能提供的，将拒绝接受询价交易文件。)**

(用作档案袋外、询价交易处置文件的封面)

询价交易报价书

**（企业）**

项目名称：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1)报价函及附件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企业营业执照

(6)文件要求竞买人提交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产权方用文字提出)

报价函

致：淳安县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询价交易处置公告，在此郑重报价如下：

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渣石混料数量4700吨，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竞买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 | 吨 | 4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书

致：**淳安县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之询价交易处置公告，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报价有关事项向产权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有关询价交易处置的法律法规规定。

2、相关资料无虚假不实内容。若报价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若询价交易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保证本公司未处在不良行为公示期(公示范围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受限地域范围为准)。

4、保证本公司未处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限制在淳安县询价交易等一切法律责任。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竞买人必须对承诺书作出承诺，否则该报价书作废处理**

承诺书

**(针对县外单位或县内、县外个人）**

致：淳安县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本人）于2023年3月27日9时00分参加贵公司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询价交易处置。

如本次询价交易处置中确定为处置单位，承诺上述土石料、石料不在淳安县县域范围内加工、销售，违法违规占地堆放等行为，并承诺在限期内完成外运工作。

承诺单位(个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买人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竞买人(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在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项目名称)询价交易处置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竞买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
| --- |
|  |

(用作档案袋外、询价交易处置文件的封面)

询价交易报价书

**（个人）**

项目名称：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

**报价人： (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1)报价函及附件

(2)承诺函

(3)个人身份证

(4)文件要求竞买人提交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产权方用文字提出)

报价函

致：淳安县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询价交易处置公告，在此郑重报价如下：

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渣石混料数量4700吨，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竞买人(盖章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 | 吨 | 4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书

致：**淳安县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之询价交易处置公告，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报价有关事项向产权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有关询价交易处置的法律法规规定。

2、相关资料无虚假不实内容。若报价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若询价交易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保证本公司未处在不良行为公示期(公示范围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受限地域范围为准)。

4、保证本公司未处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限制在淳安县询价交易等一切法律责任。

竞买人(盖章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竞买人必须对承诺书作出承诺，否则该报价书作废处理**

承诺书

**(针对县外单位或县内、县外个人）**

致：淳安县砂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本人）于2023年3月27日9时00分参加贵公司文昌镇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园区道路工程渣石混料（含部分强风化渣石料）第二次公告询价交易处置。

如本次询价交易处置中确定为处置单位，承诺上述土石料、石料不在淳安县县域范围内加工、销售，违法违规占地堆放等行为，并承诺在限期内完成外运工作。

承诺单位(个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身份证

竞买人姓名：

地 址：

此处附个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竞买人(盖章签字)：

日期：\*\*年\*\*月\*\*日